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金石选矿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且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程惠芳



王红雯



马笑芳

2023年6月21日